

对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重述的一些思考

祁小伟 张海平

财务报告作为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获得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途径。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因为先前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或误导性的财务信息或者信息遗漏等问题导致财务报告重新表述(即财务重述)的现象日渐频繁。大量学者的研究表明,财务重述降低了上市公司的价值并影响到资本市场效率,成为影响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重要问题。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重述主要是通过发布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的,包括补充公告、更正公告和补充更正公告三种形式。陈凌云(2006)研究表明,2001—2004年沪深两市共有886家公司发布各类补充及更正公告,这意味着平均每年有约20%的上市公司在当年的信息披露中出现遗漏或错误。

(一) 财务重述的原因

财务重述产生的原因,一般可分为简单原因和深层次原因两个方面。简单原因主要是指计算错误、会计原则应用错误等,深层次原因主要包括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

大量研究表明,导致财务重述的外部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资本市场对企业产生的压力。资本市场是企业融资的重要场所,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意味着上市公司将接受更为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当公司盈利能力达不到融资要求时,管理层就可能通过操纵财务数据(或盈余管理)以改变监管者和投资人对公司价值的预期。二是高管薪酬契约。在上市公司中,越来越多的高管薪酬使用股

票期权和其他股票相关收入来计量,这一方面使公司高管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趋同,另一方面也导致高管利用财务重述的手段来提高盈利和拉升股价以达到自利目的。发生财务重述的内部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在资本市场中,财务信息与公司治理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完善的公司治理是提供高质量财务信息的基础。

(二) 完善措施

笔者认为,财务重述作为上市公司修正其已经披露的财务信息的一种方式,必然会引起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重新评估。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仍较薄弱以及投资者严重的投机心理,财务重述往往达不到理想的效果,即重述引起的市场反应可能与重述公告所含信息不一致。为此,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完善:

1. 加快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的制定,从法律层面加强约束。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重述现象的高比例存在,表明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还存在着一定的薄弱环节,因此应加快立法以提高资本市场的违法成本。为了提升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可以考虑借鉴美国的萨班斯法案的相关内容,萨班斯法案作为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较为严厉的与财务相关的法律,强化了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的责任,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宣誓,并就提供不实财务报告分别设定了10年或20年的刑事责任。

2.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减少财务

重述行为的基础,如提高董事会独立性、成立审计委员会或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等都可显著降低财务重述的可能性。同时,由于薪酬契约的存在,上市公司应建立管理者激励机制,实行股票期权激励制度,并将财务重述行为作为衡量期权的一个重要因素,使公司高管的收益与企业长期利益相结合,并进一步限制高管行权条件及其在财务重述期间的行权行为,从而减弱高管的自利动机。

3. 提高外部审计信息质量。外部审计对公司财务重述也会产生重要影响。规模较大的审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也较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概率。同时,由于融资契约的存在,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现象,投资者多依赖于外部审计。因此,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职业标准,提高审计信息质量,保障财务信息使用者利益,进而减少财务重述现象的出现。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学院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短讯

不久前,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举办新审计准则研讨会,受邀嘉宾与ACCA会员就新审计准则的制订背景、更新内容及对中国审计行业未来的影响展开了交流。在新准则未来实施应用方面,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士均表示,新审计准则贯彻了全面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将有助于有效地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审计风险。新审计准则施行之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会更多地运用自己的职业判断,这就要求审计人员从风险出发,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分析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程序和措施,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本刊通讯员)